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公示表（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立案号** | **案件名称** | **案件来源** | **企业名称**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备注** |
| 1 | 县市监立字[2018]02号 | 麦麦提玉苏普·艾散涉嫌无证证照加工羊蹄案件 | 巡查 | 麦麦提玉苏普·艾散 | 2018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麦麦提玉苏普·艾散在无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表加工羊蹄，其行为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立案；  | 当事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第七条第一款的禁止性规定，已构成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地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拟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件处理中 |
| 2 | 县市监立字[2018]03号 |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蓝平加油站涉嫌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销售食品案件 | 巡查 |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蓝平加油站 | 2018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乌鲁木齐县萨尔达乡蓝平加油站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立案。 |  当事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禁止性规定，已构成为无证经营行为。 |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拟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件处理中 |
| 3 | 县市监立字[2018]04号 | 乌鲁木齐县新源兴粉条厂产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案件 | 核查处置 | 乌鲁木齐县新源兴粉条厂 | 2018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简要报告发现乌鲁木齐县新源兴粉条厂生产的宽粉不合格，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立案。 | 当事人人违法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禁止性规定，已构成生产不合格产品经营行为。 |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拟对其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件处理中 |
| 4 | 县市监立字[2018]05号 | 孙永华涉嫌无证无照加工馍馍案件 | 巡查 | 孙华永 | 2018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孙华永无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加工馍馍，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立立案 | 当事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第七条第一款的禁止性规定，已构成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地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拟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件处理中 |
| 5 | 县市监立字[2018]06号 |  | 巡查 | 悠悠度假村 | 2018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前进村悠悠度假村有一名后厨工作人员无健康证在后厨加工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立案。 | 当事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禁止性规定，已构成为无证经营行为； |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拟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件处理中 |
| 6 | 县市监立字[2018]07号 | 张新利涉嫌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旅游接待案件 | 巡查 | 张新利 |  2018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张新利无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旅游接待，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立立案 | 当事人人违法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第七条第一款的禁止性规定，已构成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地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拟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件处理中 |